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通訊
第3期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電話：2591-1955 傳真：2591-1411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一九九九年
七月份

網上論壇

假若你有一些寶貴的社會工作經驗想與人分享，對社工專業操守有任何高見，好消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網上「自由論壇」已在本月正式登場，提供一個直接及方便發表意見的渠道。我們極鼓勵同工在這裏發表個人意見，互相交流、激發思考及對社會服務長遠發展作出建議。

本論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

份為主題文章，註冊局或會提供文獻資料供參考，引發討論；第二部份為自由討論，同工可按已有的討論題目發表意見或自行釐定討論題目提交意見。只要所提出的是認真的討論，及符合列出的使用守則，我們都會一一刊登。所有發表的意見會在本網上論壇連續刊載三個月，有興趣者可從註冊局網址<http://www.swrb.org.hk>登入。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如地址或個人資料需要更改，請儘快以書面通知註冊局。



因逾期續期註冊或循紀律制裁命令而被註冊局註銷註冊，需重新辦理註冊手續及繳費。

社會工作者註冊的法律責任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頒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所有社會工作者均須註冊，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但最近發現一些在過去連續擔任社會工作職位，並且執行社會工作者職務的人士並未註冊，此舉實屬違法，註冊局保留有關的追究權利。

重新註冊申請手續

如同工未能在註冊期限屆滿前續期（包括繳交續期註冊費），同工須重新申請註冊，申請手續包括重新填寫申請表格、提交曾否觸犯罪行的法定聲明、及須繳付八百元的申請註冊費。如同工於註冊期限屆滿後超過三年始重新申請註冊，除須提交上述申請表格及曾否觸犯罪行的法定聲明外，並須繳付一千元的申請註冊費。上述收費，註冊局將按需要諮詢衛生福利局作出調整，屆時將於報章及註冊局網頁上公佈。

恢復註冊申請手續

如同工因紀律制裁命令而被除名，期限屆滿後，可向註冊局申請恢

復註冊。惟須依照恢復註冊手續，繳付八百元的恢復註冊費。如被除名超過三年，同工須繳付一千元恢復註冊費。上述收費，註冊局將按需要諮詢衛生福利局作出調整，屆時將於報章及註冊局網頁上公佈。

補領註冊證明書

如同工遺失註冊證明書，須以書面向註冊主任申請補領，並繳付一百元的補領費用。

補領註冊續期証

如同工遺失註冊續期証，須以書面向註冊主任申請補領，並繳付二十元的補領費用。

新繳費辦法

由於滙豐銀行收取直接入數服務費用，從本年六月起，註冊局已停止採用直接入數繳付註冊費及續期費的辦法。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同工可以支票付款方式繳付註冊費或續期費。支票抬頭請寫「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其他消息

學歷評審標準

註冊局向各大專院校社工學系諮詢後，已制訂出一套社工學歷評審標準及原則，作為評審本地及海外社工學歷的基本尺度。評核的細則，詳列於註冊局的網頁中。註冊局將因應情況需要，對該套標準作出適當修改。

註冊紀錄冊

在註冊局的網頁上，備有註冊社工的名單供公眾查閱所有註冊社工的姓名、註冊號碼、註冊續期日期及註冊類別。

註冊條例規定註冊局備存一份註冊紀

錄冊，供公眾查閱。紀錄冊包括以下資料：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註冊號碼、註冊地址（與通訊地址相同）、註冊基礎（認可的學歷／報稱的僱用機構）及註冊分類。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到註冊局辦事處查閱。查閱註冊紀錄冊的人士必須先向本局職員登記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查閱用途。

註冊地址

按條例規定，註冊局將取用註冊同工在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地址作為同工的通訊地址，同工如欲更改其註冊地址，請儘快以書面通知註冊局以便跟進。

工作守則指引進度報告

註冊局的工作守則委員會正進行制訂一套較具體的工作守則指引，預計半年內完成，屆時將進行諮詢，收集業界意見，以期制訂一套完善及合乎時宜的工作守則，供同工參照及遵守。

有關守則的諮詢服務

經過草擬、諮詢及修訂後，註冊局已就社會工作者的操守，制定及通過一份工作守則，以提供實務指引及作為處理投訴的參考文件。

繼工作守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刊憲生效後，註冊局收到不少有關守則及專業操守個案的查詢。業內亦普遍希望註冊局能為同工闡釋有關守則的疑問。惟註冊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按條例規定處理違紀行為，就有關社工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委出紀律委員會召開研訊，並基於委員會的報告，作出最後裁決，決定被投訴的社工有否犯違紀行為，及在有需要時，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有鑑於註冊局的裁判職責，及為了避免規限了註冊局在處理違紀

投訴時的審議，註冊局決定參考及採用其他註冊團體（例如醫務委員會、牙醫、護士委員會等）的一貫方針，不會就某一個於日後可能成為違紀研訊的個案發表註冊局的立場或就個別諮詢闡釋引申工作守則。

與此同時，註冊局瞭解同工就有關專業操守方面時有疑問，故特建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考慮提供協助。其後社協決定安排有關諮詢服務。凡有關工作守則及專業操守的諮詢，同工可從本年九月起聯絡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協會地址為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703室，電話：2528 1802，傳真：2528 0068。協會稍後會另行公佈有關詳情及細則。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叫社工太沈重？

黃萬成

「黃Miss，乜你想買手袋咩？我細妹可以喺佢做Sales間Shop幫你擇一個，4折就O.K.，駛乜係出面買咁貴呀？」

（外展服務對象辣妹對外展社工黃Miss熱情地說）

「李Sir，嚟食飯呀，我個仔話遲啲嚟你中心學電腦嘅，你要切雞飯呀，整多隻燒鴨俾你，私人醒！」

（青年中心社工到快餐店買燒臘飯時，巧遇做燒味部「砧板」的會員B仔父親）

「陳主任，佢哋4個候選人邊個好啲啫？吓！我自己決定？我幾十歲邊識咁多啫？」

（72歲而且失明的廖婆婆正準備明天投票選區議員）

「舅父，無錯，我係跟緊你哋中心嘅周姑娘，但係我而家咁煩，你可唔可以當係做舅父，俾啲意見外甥，咁都得嘅？」

（同事周姑娘的個案，亦是社工羅Sir的外甥，在家庭聚會上詢問羅Sir的意見）

以上4個情景，你有否一些熟悉的影子？若你是情景中的社工，你會怎樣自處？會否有一些做法，可能抵觸《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要費勁弄清楚不單為了自己日後工作可以更安心，而且亦好教我們履行義務，向有關團體報告有違守則而危害接受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當然，後者對很多人包括我來說未免太沈重！）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當中指出“社工不得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

取私人的利益”（有關服務對象第（4）點）。無論“濫用”或即使“善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私人的利益”肯定是不對的，無容置疑。不過怎樣才算是“藉以謀取”？甚麼才算是“私人利益”？

情景一和二都是服務對象或服務對象的家人對相關社工的一種熱情和真摯的回應，情景中的社工是否需要儆醒自律以致拒絕他們的好意呢？接受就是“藉以謀取私人利益”嗎？

情景三的社工本身若在他居住的甲地區是某政黨地區辦事處的義工，面對

他在乙區工作72歲而且失明的廖婆婆詢問，他是否不應為婆婆作任何分析，以免「影響」她「自決」？將手上可以有的4位候選人公開的資料，加以系統化整理，向廖婆婆鋪陳，算不算「影響」呢？最終要問一個問題，社工是否不應表達自己的價值判斷呢？

情景四的社工是無法否定與同事負責的一個個案，但卻同是自己外甥的一種血緣事實，大家會有「接觸」是自然的和必然的，問題是「接觸」所引發的溝通，是社工在給予服務，還是長輩在給予意見，社工能否分清楚？同事的服務對象/自己外甥又能否分清楚？社工又能否肯定這位同事的服務對象/自己外甥確實是分得清清楚楚呢？既然如此，該怎麼辦？對錯之間，難以一刀切和二分法去判定！《守則》亦如一般事物，需要一個摸索和學習過程，才能教我們徹底掌握。曾經在武俠小說裡看過一個故事。大富人家被人偷了一隻鵝，懷疑被寡婦和她的兒子偷去而且煮了吃掉，寡婦兒子慌惶地為自己辯白只是吃了「螺」，但大富人家和群眾卻聽錯他招認吃了「鵝」，寡婦為了替兒子和家聲取回公道，急瘋之下，竟拿刀剖開兒子肚腹。結果，大家都知道和相信鵝不是他們偷的，他們取回了清白，家聲保住了，但寡婦的兒子卻死了！



制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服務對象及社會人士，當社工被指控其操守違反《守則》內所列明的專業標準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將以《守則》作為裁決之依據。註冊局這方面的工作是重要的但顯然是沈重的，亦是最容易引起很多不同意見的，而負責執行的同工我十分敬佩。我在想當投訴的個案出現時，若投訴者和被投訴者最終都接納裁決的結果，而且彼此都有成長，有關的服務對象及社會人士日後都得到更大的保障。而姑勿論裁決的終極結果，過程中能盡量避免對當事人的「傷害」(畢竟我們是一個強調重視個人尊嚴和獨特性的專業!)，牽涉的人都能開放地、虛心地，易地而處地嘗試了解其他人的觀點，然後盡力謀求可實際解決問題的方法，那麼，《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應該不會叫社工太沈重吧？

釐定社工訓練機制概說

王景兒

社工註冊制度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評核申請註冊者是否擁有認可的社工學歷。註冊局已確定認可社工訓練的應有元素，主要科目包括：社會福利制度、社會政策、社會工作實務及理論等；訓練課程還須有社工實習的安排，以及對培訓課程的師資特定的基本要求。然而註冊局只是辦理社工註冊事宜，並沒有直接策劃及評核訓練學院課程的職權。由於不同地區或國家在社工專業有不同進程，因此在釐定社工訓練的安排、要求和職能方面都有不同的發展，大約可分為「有確立機制」和「機制還待確立」兩大類。

「有確立機制」的地區

我們熟悉的西方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都確立了釐定社工訓練及學歷水平的機制。有關團體除了依據已訂立標準鑒定及認可當地學院的社工課程外，還會協助學院改善及發展課程，以及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

英國的釐定機制在近二十多年曾作大幅的轉變。現時英國的釐定/負責團體是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ocial Work (CCETSW)，它認可的基本訓練稱為Diploma in Social Work (Dip SW)，此乃英國社工認可水平的泛稱，並非指某一個學院所頒發的學歷。英國的社工訓練比較多元化，包括文憑、學位、研究院、遙距課程、在職培訓等等，只要得CCETSW釐定為相約於Dip SW的水平，便是認可的社工培訓。Dip SW是於一九八九年被確訂及正式推行，但CCETSW也同時承認於一九八九年前頒發的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n Social Work (CQSW)和Certificate in Social Service (CSS)兩個資歷。另外，除了Dip SW、CSS和CQSW外，CCETSW還設有機制，讓資深同工經過進修和接受評估，取得Post Qualifying Award in Social Work (PQSW)和Advanced Award in Social Work (AASW)。

美國的釐定團體是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加拿大是Canadia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CASSW)。兩地認可的社工學歷大多數為學士和碩士課程，只有小部分為文憑課程，兩

個團體均清楚列明它們所認可的課程基本要求和原則，以及有關學院及課程的名稱。

澳洲的負責團體是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ASW)。AASW只承認四年制大學的社工學位訓練，而不承認其他的社會福利文憑課程。和香港現時的原則相約，AASW不會接納沒有基本社工訓練元素的碩士學位為認可的社工專業訓練，至目前為止，仍沒有一個碩士課程被納入為認可課程。

「機制還待確立」的地區

再談一些我們比較熟悉但還沒有確立釐訂社工學歷機制的地方。現時新加坡只有一所大學提供社工訓練，註冊局已認可它的社工學士和社工碩士學位相約於本地的要求。至於澳門的社會福利課程，則並非為培訓社工而設。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的安排。台灣在一九九七年通過「社會工作師法」的法案，規定有意取得社工師資格的人士必須通過考試。凡台灣公立或已立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但有兩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的人士均可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考試及格及成功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便可充任為社會工作師。考試結果成為社工師的最終評核標準，這與以訓練為依歸的香港制度完全不同，因此我們還在討論如何評審台灣畢業生的註冊準則。

各地社工的訓練釐定機制均有值得參考的地方，本文只是一篇資料性短文，並未作出個別或整體的評論，日後如有機會，將再作討論。



同互在過去數月不約而同提出一些問題，註冊局經歸納後，在此與大家分享。

1.

本人希望前往外地進修社會工作學課程，哪些是註冊局所認可的？

註冊局已完成編制一份註冊局所認可的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社工學歷，被認可的學歷詳列於註冊局的網頁中，歡迎查閱。一般而言，在該等國家的評核機構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學歷，註冊局亦會認可。當你報讀某一海外社會工作課程前，請先取得當地評審機構確認，確保你在完成該課程後，所獲頒的學歷仍被認可。

2.

若註冊社工被投訴，其紀律程序是怎樣的？

根據社工註冊條例第25條第3款的規定，任何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會先交由兩名註冊局成員組成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初步研究。若「初步偵訊委員會」認為該投訴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有關，及被投訴的社工涉及違紀行為，便會轉介註冊局委出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按紀律研訊程序作出裁決。（詳情請參閱註冊局網頁）

3.

若註冊社工觸犯法例，是否需要向註冊局申報？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4條規定，註冊社工於首次申請註冊時作出法定聲明後的任何時間，若在本地或其他地方被控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必須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註冊局，並提供有關的法庭文件作為依據。

4.

若註冊社工遺失了或於註冊續期期限前一個月仍未收到續期通知書及有關表格，可以怎辦？

註冊社工可書面郵寄或傳真至本局要求再發續期通知書，註冊局將儘速把有關文件再次寄出。

活動花絮

春節聯歡會

三月二日，伴著新春喜氣洋洋的氣紛，是本局的「春節聯歡會」。註冊局成員與各福利界代表在簇新的辦公室內聚首一堂，既賀本局喬遷之喜，亦與一眾同工共慶新春。

註冊局與福利機構之間一向保持良好的關係，互有支援。而當日熱鬧非常，除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本局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及社聯總幹事許賢發太平紳士為主禮嘉賓外，還有不少社會福利界翹楚光臨本局。藉此機會交流有關社工專業的意見，期望將來在提高社會服務質素方面，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在「切燒豬」的開幕儀式後，註冊局為最新設立的電腦「註冊紀錄冊」舉行使用示範，一眾嘉賓均為這方便及快捷查考資料的方法而讚嘆，紛紛試用及查閱，在一片歡樂的笑聲中結束這天的聚會。

開放日

為了讓註冊社工更加了解註冊局的運作，促進與註冊社工的溝通，註冊局於三月六日舉行開放日。

是日註冊局內展版處處，到場社工與註冊局委員進行熱烈的討論。展版內容介紹本局的架構，認可學歷的資料，工作守則及有關工作守則的工作坊和專上院校研討會等等。展版以外亦有專人解說，務求令同工對社工專業有更深的認知。而出席的同工亦提出不少具參考價值的意見，註冊局在未來的日子裏會繼續為大家提供更多交流的機會。

社工畢業生講座

為了讓應屆社工畢業生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守則》及註冊局運作有更深了解，註冊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假小童群益會總部大樓演講廳舉辦了一九九九年度社工畢業生講座。

是次講座約有四十名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同學參與。經註冊局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及義務秘書



王景兒女士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對註冊局的成立、條例的要點及本局職能作簡介後，出席的同學隨後紛紛熱烈地向講者提問各方面的問題，其中最受關注的是如何透過註冊制度去優化社工的素質，以及註冊局如何加強與業內人士的溝通。講座歷時近兩小時圓滿結束。

註冊局擬與各大專院校安排定期講座，藉以加強與各社工同學的溝通。